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該等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該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份）一併閱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有關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收購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及  
註銷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的綜合文件

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的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Optima Capital Limited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的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綜合文件由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

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主要條款的建銀國際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7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23頁。

載有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25頁。

載有有關該等要約的意見及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之紅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47頁。

該等要約的接納及交收程序以及接納期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須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須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12樓1201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送交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信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細閱本綜合文件「重要通知」一節所載有關此方面的詳情。有意接納相關該等要約的各海外股東及各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所需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並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接納該等要約(如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款項或其他稅項。各海外股東及各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之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group.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重要通知 .....	iv
釋義 .....	1
建銀國際函件 .....	8
董事會函件 .....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6
附錄一 — 該等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作出的一般資料 .....	III-1
附錄四 —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I作出的一般資料 .....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七年

寄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日期及該等要約

可供接納(附註1) ..... 六月七日(星期三)

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4) .....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1、2及4) .....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該等要約結果(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

之公佈(附註2) .....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

就根據該等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3及4) ..... 七月七日(星期五)

附註：

1. 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為止可供接納。該等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得被撤回，惟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除外。
2.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否則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為截止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計21日)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將與要約人共同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載列該等要約之結果及該等要約有否被修訂或延長。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該等要約，則該公佈將列明該等要約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該等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於後一種情況下，該等要約截止前，須向尚未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
3. 就根據該等要約所交回要約股份或購股權應付現金代價(在扣除接納該等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惟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處(倘為股份要約)或本公司(倘為購股權要約)就有關接納接獲正式填妥及有效之接納表格及相關所有權文件使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 預期時間表

---

4.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或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匯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接納該等要約或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或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匯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該等要約或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

---

## 重要通知

---

### 致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的通知

本綜合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規則存檔。向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及實施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可能受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所在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例約束。有關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了解並遵守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有意接納該等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所需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接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節。

###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示附註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使用「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或具有類似涵義的字眼，牽涉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可行日期作出。除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所規定者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更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

---

## 釋 義

---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接納股東」	指	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Alliance Express」或 「第一賣方」	指	Alliance Expres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第二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於買賣協議日期直接持有196,500,000股股份
「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股份賣方與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的經修訂及重列協議，以變更及重列買賣協議，並變更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並未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生效或維持生效且並未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解除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的其中一名財務顧問

---

## 釋 義

---

「建銀國際證券」	指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即該等要約的截止日期(本綜合文件刊發當日起計21日))或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遲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9)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該等要約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須付予股份賣方的總代價351,516,591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以任何性質持有任何物業、資產或權利的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或遞延購買、擁有權保留、租賃、任何其他形式的出售及回購或出售及租回安排，並包括任何相同性質的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融資」	指	建銀國際證券向要約人提供的融資協議360,000,000港元(由要約人擁有或將予收購的股份的質押作擔保(以建銀國際證券為受益人))，作為買賣協議項下財務承擔及該等要約的資金

---

## 釋 義

---

「第五賣方」	指	趙文華女士，於買賣協議日期直接持有67,944,591股股份
「第一份聯合公佈」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該等要約聯合刊發的公佈
「接納表格」	指	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或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視乎文義而定)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購股權要約的 <b>黃色</b> 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
「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股份要約的 <b>白色</b> 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第四賣方」	指	趙亨達先生，非執行董事，於買賣協議日期直接持有66,051,465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或「張先生」	指	張三貨先生，即要約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黃志儉博士及鍾偉明博士組成，乃成立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紅日資本」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除下列人士以外的股東(i)股份賣方、Simply Perfect Group Limited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被假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i)要約人、擔保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
「該等聯合公佈」	指	第一份聯合公佈及第二份聯合公佈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暫停買賣股份以待刊發聯合公佈前的最後一個股份整日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營運
「諒解備忘錄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股份賣方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經修訂及補充)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統稱

---

## 釋 義

---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要約人的其中一名財務顧問
「購股權要約」	指	建銀國際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遵照收購守則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指	以現金作出的購股權要約的每份購股權價格0.444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的獨立股東
「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負責接收及處理股份要約的接納文件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即諒解備忘錄公佈及要約期開始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賦予該詞的涵義
「買賣協議」	指	股份賣方、要約人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訂立之補充買賣協議補充)

---

## 釋 義

---

「買賣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買賣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即買賣完成落實當日
「待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股份賣方收購的合共539,964,04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8.59%
「第二份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有關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之更新公佈
「第二賣方」	指	趙亨泰先生，執行董事，於買賣協議日期直接持有19,902,465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建銀國際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遵照收購守則收購要約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作出股份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價格0.651港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

## 釋 義

---

「股份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第五賣方及第六賣方的統稱
「第六賣方」	指	黃惠英女士，於買賣協議日期直接持有14,675,958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收購合併守則
「第三賣方」	指	趙亨展先生，執行董事，於買賣協議日期直接持有174,889,563股股份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有關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敬啟者：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收購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及  
註銷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1. 緒言**

茲提述該等聯合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股份賣方、要約人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的經修訂及重列協議所補充)，據此，股份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539,964,042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8.59%)，於買賣完成日期概無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所有附帶權利，總代價為351,516,591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0.651港元)。

買賣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落實。於買賣完成前，除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股份相關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於買賣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539,964,042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買賣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8.59%)。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及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就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作出可資比較要約。

---

## 建銀國際函件

---

建銀國際代表要約人作出該等要約。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其中一部分，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要約人的資料及其對 貴公司的意向。有關該等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 2. 該等要約

吾等謹此代表要約人按以下條款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i)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及(ii)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651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根據該等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將為繳足，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作出該等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全部權利。

####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購股權 ..... 現金0.444港元

購股權要約項下每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指股份要約價與購股權行使價0.207港元的差額。

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隨附的一切權利將全面註銷及放棄。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207港元認購1,000,000股新股份。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截止日期前行使其並無根據購股權要約提呈註銷之購股權(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5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65港元溢價約0.15%；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68港元折讓約4.2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69港元折讓約5.65%；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693港元折讓約6.06%；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折讓約7.00%；
- (vi) 股份於緊接諒解備忘錄公佈日期前最後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52港元溢價約25.19%；及
- (v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498港元(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58,611,213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21,584,78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30.72%。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的每股0.77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的每股0.3港元。

### 該等要約的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21,584,783股。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51港元計算，假設於截止日期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599,951,694港元。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緊隨買賣完成後於539,964,042股股份

中擁有權益，381,620,741股股份將取決於股份要約。倘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的最高金額將約為248,435,10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1,000,000股新股。假設於截止日期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取決於購股權要約，而根據購股權要約價計算，購股權要約將價值444,000港元。根據上述者，該等要約的總值將約為248,879,102港元。假設於截止日期前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382,620,741股股份將取決於股份要約，而股份要約將約值249,086,102港元。

### 該等要約的條件

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之最低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 該等要約的付款

就接納該等要約的代價將盡快但無論如何在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 貴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就有關接納接獲正式填妥的有效接納表格及有關所有權文件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接納方為完整及有效。

### 接納股份要約的影響

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接納股東保證所出售的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作出該等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其後隨附的一切權利。

接納購股權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保證所交出及放棄的購股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作出該等要約當日或其後隨附的一切權利。

對要約之接納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惟收購守則允許者除外，惟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除外。

## 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賣家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各接納股東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支付，並會從要約人應付該接納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相關接納股東支付賣家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家從價印花稅。

毋須就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印花稅。

##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貴公司及彼等相關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 接納該等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

有關接納該等要約的條款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 3. 確認財務資源

根據該等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為249,086,102港元。要約人擬以融資撥付該等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

建銀國際(作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的其中一名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全面接納該等要約所涉及的總代價。

要約人無意於重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業務支付任何融資相關負債(或然或其他)的利息、還款或擔保。

#### 4.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之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

#### 5.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由南珍創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張先生亦為要約人及南珍創投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會成員的建議變動」一段。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 6.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有意維持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需要或合適的任何變動，以增加 貴集團的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i)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除下文所詳述董事會成員的建議變動外)；或(ii)重新分配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除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

儘管 貴集團於過去兩年錄得虧損，惟 貴集團將繼續尋求商機以加強現有業務。要約人相信 貴集團將於新董事會的管理下延續業務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或 貴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以削減或出售 貴公司現有業務或重大經營資產。

## 7. 董事會成員的建議變動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趙亨泰先生及趙亨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趙亨達先生及李智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黃志儉博士及鍾偉明博士。

預期要約人將要求全體現任董事(不包括趙亨泰先生)辭任董事，自收購守則批准有關辭任的最早日期(即截止日期)起生效。趙亨泰先生將留任執行董事，其現有僱傭合約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合約年期)將維持不變。要約人認為，彼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將確保 貴集團在董事會成員變動後能正常及順利地營運，而其對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的豐富經驗將為董事會帶來裨益。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新董事的任期將自不早於收購守則批准的有關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後)起生效。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要約人將審閱候選人的資歷、經驗及專業，確保彼等符合資格擔任董事，以管理 貴集團現有業務。要約人擬提名之人士於企業及／或財務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能夠監督 貴集團之事務及管理高級管理層人員，憑藉彼等的專業及經驗改善 貴集團的營運。在執行董事趙亨泰先生及高級管理層持續參與營運以及新董事具備較強的管理能力下，要約人相信新董事會將能推動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擬提名(i)張三貨先生；及(ii)陳卓豪先生(「陳先生」)為新執行董事。

上述獲提名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三貨先生**，51歲，為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持有山西財經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以及長江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採礦、投資、金融及其他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

**陳卓豪先生**，50歲，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過往二十年來，陳先生曾於多間主板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財務主管及公司秘書。彼現任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8)獨立非執行董事。

要約人正物色合適候選人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變更將由本公司刊發公佈及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 8.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有意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由要約人提名及委任為董事之人士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保證在該等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存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該等要約結束時，公眾持有的股份低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百份比(即25%)，或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其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 9.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其可得的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要約結束後未有根據該等要約收購的任何發行在外要約股份。

## 10. 一般資料

為確保平等對待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為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的代名人而持有股份或購股權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及購股權實益擁有人為求接納該等要約，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該等要約的意向。敬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段。

為接納股份要約，獨立股東應按隨附之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構成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分。經正式填妥之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必須郵寄或親自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 建銀國際函件

---

信封註明「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惟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可能於執行人員同意下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過戶登記處。

為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根據隨附之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之一部分。經正式填妥之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載明在該購股權下閣下擬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之有關購股權證書(倘適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必須郵寄或親自送交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12樓1201室,信封註明「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惟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可能於執行人員同意下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本公司。

概不會就股份及購股權的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收據。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登記處就股份要約及貴公司就購股權要約所收訖已填妥及交回的隨附接納表格另有說明外,該等文件及股款將分別寄至彼等各自於貴公司股東名冊及購股權登記冊所示的地址,或倘為聯名登記股東,則寄至貴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獨立股東。要約人、貴公司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建銀國際、創越融資、智略資本、紅日資本、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就送遞有關文件及股款造成的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11.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其中一部分)所載其他資料。此外，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敬請閣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18至23頁的董事會函件、第24至2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6至47頁的紅日資本函件。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企業諮詢團隊主管  
董事總經理  
李佳潞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執行董事：

趙亨泰先生(主席)

趙亨展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亨達先生

李智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

黃志儉博士

鍾偉明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12樓1201室

敬啟者：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收購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及  
註銷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該等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的通函。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聯合公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股份賣方、要約人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的經修訂及重列協議所補充)，據此，股份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539,964,04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8.59%)，於買賣完成日期概無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所有附帶權利，總代價為351,516,591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0.651港元)。

買賣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落實。於買賣完成前，除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股份相關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於買賣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539,964,04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買賣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8.59%)。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及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就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作出可資比較要約。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漢章先生、黃志儉博士及鍾偉明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並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人、該等要約及本集團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紅日資本就該等要約的條款及要約可否接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函件。

### 該等要約

下列有關該等要約的資料基於本綜合文件載列的建銀國際函件編製。該等要約由建銀國際(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以下列基準提出：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651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根據該等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將為繳足，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作出該等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全部權利。

###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購股權 ..... 現金0.444港元

購股權要約項下每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指股份要約價與購股權行使價0.207港元的差額。

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隨附的一切權利將全面註銷及放棄。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207港元認購1,000,000股新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截止日期前行使其並無根據購股權要約提呈註銷之購股權，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行其他有關證券。

### 該等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該等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接納及交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建銀國際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個人電腦產品的設計、製造及分銷，以及透過其廣闊的分銷網絡，分銷範圍廣泛的個人電腦及非個人電腦產品。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的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緊接買賣完成前；(ii)於緊隨買賣完成後但於作出該等要約前(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i)於緊隨買賣完成後但於作出該等要約前(假設所有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1,000,000股新股之購股權已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持股架構：

	(i)於緊接買賣完成前		(ii)於緊隨買賣完成後但於作出該等要約前(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於最後可行日期		(iii)於緊隨買賣完成後但於作出該等要約前(假設所有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1,000,000股新股之購股權已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及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	-	539,964,042	58.59	539,964,042	58.53
<b>股份賣方</b>						
第一賣方(附註i)	196,500,000	21.32	-	-	-	-
第二賣方(附註i、ii及v)	19,902,465	2.16	-	-	-	-
第三賣方(附註iii及v)	174,889,563	18.98	-	-	-	-
第四賣方(附註iv及v)	66,051,465	7.17	-	-	-	-
第五賣方(附註v)	67,944,591	7.37	-	-	-	-
第六賣方(附註v)	14,675,958	1.59	-	-	-	-
<b>小計</b>	539,964,042	58.59	539,964,042	58.59	539,964,042	58.53
獨立股東	381,620,741	41.41	381,620,741	41.41	382,620,741	41.47
<b>總計</b>	<u>921,584,783</u>	<u>100.00</u>	<u>921,584,783</u>	<u>100.00</u>	<u>922,584,783</u>	<u>100.00</u>

附註：

- (i) 第一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第一賣方的唯一董事及執行董事趙亨泰先生(其亦為第二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亨泰先生被視為於第一賣方所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第二賣方為執行董事。

- (iii) 第三賣方為執行董事。
- (iv) 第四賣方為非執行董事。
- (v) 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及第五賣方均為兄弟姊妹，而第六賣方為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及第五賣方的母親。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四，當中載有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有關要約人對本集團業務及管理的意向的詳盡資料，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建銀國際函件」內「6.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及「7.董事會成員的建議變動」數段。董事知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其僱員及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建議委任新董事之意向。

董事(將於該等要約結束後辭任者(趙亨泰先生除外，彼將繼續留任董事))願意於要約期內與要約人合理合作，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誠如「建銀國際函件」所述，要約人有意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且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建議董事(將由要約人提名及委任為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倘於該等要約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下跌至25%以下，則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恢復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該等要約結束時，公眾持有的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百份比(即25%)，或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其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為止。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就該等要約決定採取行動前，閱讀本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紅日資本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建銀國際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亨泰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以下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敬啟者：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收購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及  
註銷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而本函件屬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該等要約的詳情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7頁的「建銀國際函件」及第18至23頁的「董事會函件」。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並就接納該等要約作出推薦建議。紅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吾等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該等要約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且認為：(a)股份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及(b)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吾等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然而，獨立股東(尤其是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價格近期有所波動。概不保證股份之現行市價於要約期間及之後將會或將不會維持以及將會或將不會高於股份要約價。有意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務請密切注視股份於接納股份要約期間之市價及流通量，並在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費用後)將高於股份要約項下應收款項的情況下，視乎彼等自身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購股權持有人亦應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的市價，倘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超出購股權要約項下應收款項淨額，應考慮兌換購股權及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兌換股份而非接納購股權要約。

此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留意，彼等出售或持有其股份及／或購股權之投資決定乃視乎其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

儘管吾等已提出推薦建議，惟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亦應審慎考慮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本綜合文件之「紅日資本函件」。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

黃志儉博士

鍾偉明博士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敬啟者：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收購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及  
註銷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的本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聯合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股份賣方、要約人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訂立之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補充)，據此，股份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539,964,042股股份(佔貴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8.59%)，於買賣完成日期概無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所有附帶權利，總代價為351,516,591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0.651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買賣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落實。於買賣完成前，除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股份相關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於買賣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539,964,042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8.59%)。

根據收購守則第13及26.1條，於買賣完成時，要約人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i)收購要約股份，即於要約期內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及(ii)註銷所有購股權。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組成的該等要約(如作出及在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921,584,783股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07港元認購1,000,000股新股份。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截止日期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根據購股權要約提呈註銷為限)，其後購股權將失效。除股份及購股權外， 貴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漢章先生、黃志儉博士及鍾偉明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吾等，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職責為就(i)該等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股份賣方或要約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身為或被視為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連，因此被視為合適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財務顧問(除擔任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有關買賣Pine Technology (BVI)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Limited 15% 股權的特別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外) 職務。除有關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令吾等可藉此向 貴公司、股份賣方或要約人、彼等各自控股股東或身為或被視為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可被合理認作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吾等具獨立性以就該等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基準

於編製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綜合文件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綜合文件、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吾等亦已調查及考慮吾等認為達致吾等推薦建議屬相關的市場數據。吾等已假設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彼等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一直為真實及準確，而倘有關資料及陳述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根據收購守則第 9.1 條盡快獲通知。吾等亦假設董事於綜合文件所作出信念、意見及預期的一切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或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的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達成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或股份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綜合文件表達之意見( 貴集團或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董事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綜合文件表達之意見(要約人或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或不接納該等要約產生的稅務及監管後果，原因為有關後果因個人各自的情況而異。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函件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僅就考慮該等要約作為參考而刊發，及除載入綜合文件外，未經吾等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如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財務資料及前景

##### (a) 貴集團主要業務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貴集團主要從事個人電腦產品的設計、製造及分銷，以及透過其廣闊的分銷網絡，分銷範圍廣泛的個人電腦及非個人電腦產品。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貴集團乃世界級個人電腦(「個人電腦」)產品公司之一，在設計、製造及分銷方面均居於領導地位。貴集團擁有兩項核心業務－XFX業務，作為一項核心業務，其專門設計及製造XFX品牌視頻顯卡產品，投放個人電腦及個人電腦升級市場。憑借玩家對XFX品牌的熱烈追捧，XFX的產品系列已拓展至設計及分銷遊戲機電源供應器系列，從而進一步提升XFX愛好者的遊戲體驗。分銷業務則透過其廣闊分銷網絡，分銷範圍廣泛之名牌個人電腦及非個人電腦產品。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

下文列示 貴集團：(i)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摘要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詳情載於 貴公司各年度的年報及中期報告：

**表1：貴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120,882	80,823	155,488	169,576	233,705
銷售成本	<u>(112,371)</u>	<u>(74,793)</u>	<u>(148,857)</u>	<u>(161,066)</u>	<u>(213,962)</u>
毛利	8,511	6,030	6,631	8,510	19,743
其他收入	51	73	339	279	2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92)	(1,873)	(3,418)	(4,138)	(5,1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5,036)	(5,125)	(9,658)	(10,908)	(12,8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1	113	(102)	1,365	18
融資成本	(485)	(367)	(741)	(874)	(956)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u>-</u>	<u>-</u>	<u>(26)</u>	<u>-</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70	(1,149)	(6,975)	(5,766)	1,028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63)</u>	<u>(50)</u>	<u>613</u>	<u>(801)</u>	<u>(219)</u>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u><u>1,007</u></u>	<u><u>(1,199)</u></u>	<u><u>(6,362)</u></u>	<u><u>(6,567)</u></u>	<u><u>809</u></u>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有 貴集團的收益源自生產及銷售市場視頻圖像顯示卡、其他電腦零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比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年」)的收益約為1.555

億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年」）減少約8.3%，主要由於失去市場份額導致。貴集團必須採取價格促銷手法以減少存貨及維持市場份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的整體銷售成本約為1.489億美元，較二零一五財年減少約7.6%。貴集團整體毛利由二零一五財年約8.5百萬美元減少約22.1%至二零一六財年約6.6百萬美元。二零一六財年的毛利率約為4.3%，而二零一五財年則為約5.0%。減少原因與上述收益下降原因相近。

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貴集團錄得虧損約6.4百萬美元（二零一六財年）及約6.6百萬美元（二零一五財年）。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比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696億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年」）的收益約2.337億美元減少約27.4%，主要由於個人電腦需求依然疲軟，加上美元兌幾乎每種貨幣均維持強勢令貴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蒙受不利影響，且AMD 3系列的延遲推出令競爭日趨激烈。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的整體銷售成本約為1.611億美元，較二零一四財年減少約24.7%。貴集團整體毛利由二零一四財年約19.7百萬美元減少約56.9%至二零一五財年約8.5百萬美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8.4%下降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5.0%。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錄得虧損約6.6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四財年則錄得純利約0.8百萬美元。由二零一四財年的溢利扭轉為二零一五財年的虧損是由於收益減少（原因載於上文）所致。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段六個月的比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1.209億美元，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49.6%，主要由於 貴集團成功發佈自主品牌AMD Polaris產品，市場反應十分積極，需求強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8.5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6.0百萬美元增加約41.1%，主要歸功於收益增長。毛利率維持於相若水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7.5%及約7.0%。

貴集團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1.2百萬美元扭轉為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純利約1.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約為0.8%。 貴集團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扭轉為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純利歸功於上文所述毛利重大增長。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六月期間虧損劇增，原因為清倉出售舊產品，為二零一六年六月發佈的4系列圖形處理器（「GPU」）作準備。二零一六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溢利迅猛增長，原因為發佈的4系列GPU廣受市場歡迎。誠如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所載，董事認為 貴集團對於年內餘下期間前景保持審慎態度。預期由於季節性因素將面臨激烈競爭及市場疲弱。

### (c) 貴集團財務狀況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詳請載於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

表2：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
—開發費用	217
—商標	15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453
—租金按金	60
	<hr/>
	1,175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 流動資產

— 存貨	38,733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77,509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215
— 可收回稅項	7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2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47
	<hr/>
	126,307

### 流動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5,562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224
— 應繳稅項	520
— 融資租賃承擔	6
— 銀行借貸	30,997
	<hr/>
	68,309

### 流動資產淨值

57,998

---

---

59,173

### 資本及儲備

— 股本	11,851
— 股份溢價及儲備	47,256
	<hr/>
	59,107

### 非流動負債

— 遞延稅項負債	48
— 融資租賃承擔	18
	<hr/>

66

---

---

59,17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約為1.275億美元、總負債約為68.4百萬美元及淨資產為59.1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約77.5百萬美元佔總資產約60.8%。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5.6百萬美元佔總負債約52.0%。

### (d) 貴集團前景及展望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貴集團自有品牌產生之收益約佔貴集團總收益之59.6%。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品牌產品主要經香港轉口至其他國家。吾等已據此研究香港電子計算機零配件轉口資料。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經香港轉口電子計算機零配件價值摘要：

表3：經香港轉口之電子計算機零配件價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轉口	11,996,644	15,511,817	15,130,677	12,764,444	13,391,657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香港商品貿易統計－港產品出口及轉口》(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https://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230.jsp?productCode=B1020003>)

如上表3所示，經香港轉口之電子計算機零配件價值由二零一二年的約11,996.64百萬港元增長約29.3%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5,511.82百萬港元，隨後略微下跌約2.5%至二零一四年的約15,130.6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轉口價值由二零一四年約15,130.68百萬港元大幅下跌約15.6%至二零一五年約12,764.44百萬港元，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增長至約13,391.66百萬港元。因此，經香港轉口之電子計算機零配件價值在最近五年間於介乎約11,996.64百萬港元至約15,511.82百萬港元之間波動。

除經香港轉口之電腦配件價值不斷波動外，鑒於(i) 貴集團財務表現不盡人意，並於二零一六財年錄得虧損；(ii)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貴集團面臨收益及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失去市場份額及存在存貨問題導致貴公司必須採取價格促銷手法以減少存貨及

維持市場份額；及(iii)要約人並無就未來業務發展向 貴集團提供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以提高 貴公司長遠增長潛力，因此不能確定 貴集團短期內能達成業務發展或業績有所好轉。

## 2. 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

### (a) 該等要約

建銀國際(要約人的其中一名財務顧問)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該等要約：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651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將為繳足，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全部權利。

####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購股權 ..... 現金0.444港元

購股權要約項下每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指股份要約價與該等購股權行使價每股0.207港元的差額。

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隨附的一切權利將全面註銷及放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207港元認購1,000,000股新股份。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截止日期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根據購股權要約提呈註銷為限)，其後購股權將失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行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b)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5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65港元溢價約0.15%；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68港元折讓約4.2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69港元折讓約5.65%；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693港元折讓約6.06%；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折讓約7.00%；
- (vi) 股份於緊接諒解備忘錄公佈日期前最後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52港元溢價約25.19%；及
- (v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498港元(按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58,611,213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921,584,78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30.72%。

該等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提呈予海外要約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關稅項的資料、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交收程序及接納期載於綜合文件「建銀國際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 3. 過往股價表現

以下載列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於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之日期)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圖表，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說明股份收市價的過往趨勢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關係：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的每股0.77港元；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的每股0.212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間，吾等注意到，除潛在出售公佈刊發後及第一份聯合公佈刊發前(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期間外，股份價格介乎每股0.212港元至每股0.77港元及一般低於股份要約價。

於潛在出售公佈刊發前(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每股股份的收市價呈略微上漲趨勢，並介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的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212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的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0.52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344港元。

緊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刊發潛在出售公佈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的每股股份0.52港元急劇上升約42.31%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的每股股份0.74港元，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期間徘徊於每股股份0.66港元至每股股份0.77港元之間。鑒於 貴集團於該期間公開刊發之財務狀況並無載列有關變動資料，吾等已就上述公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刊發後股價上升之可能原因向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告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股價的具體事項。吾等已研究恆生指數動向，並發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期間恆生指數走勢相似。吾等發現，恆生指數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的22,840.97上漲約0.91%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的23,049.9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刊發第一份聯合公佈，而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68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第一份聯合公佈後，股份收市價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減少至每股股份0.62港元，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於每股股份0.6港元至每股股份0.65港元之間徘徊。鑒於 貴集團於該期間公開刊發之財務狀況並無載列有關變動資料，吾等已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第一份聯合公告後成交量減少之可能原因向董事作出查詢，吾等獲告知彼等並不知悉股份收市價前述變動的任何確實理由。

鑒於股價於潛在出售公佈刊發後大幅飆升，而 貴集團業務並無根本性變動，吾等認為無法保證股價可在未來維持該等高於或接近股份要約價的水平。

有意變現於 貴集團投資的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應審慎緊密監察 貴集團於要約期內的市價，倘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股份要約項下應收款項淨額，則考慮於要約期內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4. 股份的流通性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千股)	交易日天數	股份日均 成交量 (概約千股)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
<b>二零一六年</b>				
二月(自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三日起)	488	5	98	0.01%
三月	11,414	21	544	0.06%
四月	16,840	20	842	0.09%
五月	75,638	21	3,602	0.39%
六月	45,463	21	2,165	0.23%
七月	11,032	20	552	0.06%
八月	8,230	22	374	0.04%
九月	15,226	21	725	0.08%
十月	26,756	19	1,408	0.15%
十一月	13,512	22	614	0.07%
十二月	9,444	20	472	0.05%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271,663	18	15,092	1.64%
二月	123,551	20	6,178	0.67%
三月	90,973	21	4,332	0.47%
四月	31,086	17	1,829	0.20%
五月	51,047	20	2,552	0.28%
六月(直至及包括 最後可行日期)	16,836	3	5,612	0.6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其於整個回顧期間保持相同。

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日均成交量介乎約98,000股至約15,092,000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至約1.64%。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日均成交量整體偏低，惟潛在出售公佈刊發後之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除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股份之日均成交量大幅增加，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55%、0.74%及0.47%。

除潛在出售公佈刊發後之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成交量相對較高外，股份之日均成交量於回顧期間普遍偏低且波動，故無法確定股份是否有充足流動量，以供獨立股東在不推低股價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因此，股份市場成交價未必反映獨立股東可在公開市場上透過出售其股份獲得的所得款項。因此，吾等認為，要約乃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之獨立股東)依願按要約價出售部分或全部股份的良機。

### 5. 比較分析

鑒於 貴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使用市盈率(「**市盈率**」)評估 貴公司與從事類似行業的其他公司不切實際。除市盈率外，市賬率(「**市賬率**」)為評估一家公司最廣泛使用的基準。市賬率分析為資本密集型業務或賬目有大量資產業務的常用業務估值方法。根據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市場視頻圖像顯示卡、其他電腦零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且其賬面流動資產充足，原因為庫存賬面價值約佔 貴集團資產總額之30.4%及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約65.5%。 貴集團的主要資產由流動資產組成，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銀行結餘及用作主要業務營運的現金。鑒於(i) 貴集團擁有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佔 貴集團資產總額的約0.2%及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約0.5%；(ii) 貴集團流動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具有相對較高的流動性；及(iii)存貨水平乃影響 貴集團產生收益能力之主要因素，吾等認為，市賬率分析為適用於吾等分析的估值方法。基於每股要約股份0.651港元的價格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921,584,783股計算， 貴公司估值約為5.9995億港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5861億港元，按股份要約價隱含的 貴公司市賬率(「**隱含市賬率**」)約為1.31倍。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市值約為5.5295億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股份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比較分析並甄選同業公司。當甄選同業公司進行比較時，吾等了解到(i)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分銷其個人電腦產品、XFX業務、視頻顯示卡產品，而吾等將其分類為電子產品；(ii) 貴公司於聯交所公開上市。吾等已識別(i)從事電子產品之設計、生產與分銷並自此分部獲得逾50%收益；及(i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就此，吾等已按上述標準就吾等所盡悉識別四間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該等公司屬完備及詳盡之名單。吾等已識別兩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即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1)及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9)，但該兩家可資比較公司收益少於5億港元，資產淨值於1億港元以下。鑒於該兩家公司規模遠較 貴公司為小，吾等認為該等公司不適合納入吾等之可資比較公司列表。吾等認為，儘管 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於(其中包括)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市值、電子產品的供應與需求並非相當類似，因此，從事類似業務之該等公司的基本因素整體受類似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前景、原材料價格、客戶需求。基於前文所述，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的比較對象，分析彼等對評估股份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有用。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根據相關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的市值 (i) (百萬港元)	年度/ 中期業績 的資產淨值 (ii) (百萬港元)	市賬率 (iii)=(i)/(ii)
栢能集團 有限公司	1263	設計、開發及製造供桌面電腦使用之圖像顯示卡、電子製造服務，以及製造及買賣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572.63	933.19	0.61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根據相關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的市值 (i) (百萬港元)	年度/ 中期業績 的資產淨值 (ii) (百萬港元)	市賬率 (iii)=(i)/(ii)
王氏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99	開發、製造、推廣及分銷電 子產品，以及物業投資。	1,674.69	2,985.30	0.56
中建置地集團 有限公司	261	設計及開發，製造及銷售電 信、電子及嬰兒用品，貿 易及銷售兒童產品及中國 內地之物業開發。	1,342.79	1,417.00	0.95
晨訊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2000	播放器模塊、手機及解決 方案、無線通訊模塊之製 造、設計、開發及銷售， 進行物聯網業務以及在中國 的物業發展。	856.90	2,132.55	0.40
		<b>平均</b>			<b>0.63</b>
		<b>最高</b>			<b>0.95</b>
		<b>最低</b>			<b>0.40</b>
<b>貴集團</b>			<b>599.95</b> (附註1)	<b>458.61</b> (附註2)	<b>1.31</b>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51港元乘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921,584,783股計算。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公佈的最近期中期報告所披露的資產淨值59,107,000美元已按1.00美元=7.759港元的匯率(相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的第一份聯合公佈所述的匯率)兌換為458,611,213港元，以作比較之用。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40倍至約0.95倍，平均為約0.63倍。因此，股份要約價的隱含市賬率約1.31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並高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

經計及 貴公司隱含市賬率(即1.31倍)高於平均市賬率0.63倍及亦高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且優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6.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 (a)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由南珍創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而張先生為要約人及南珍創投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於「建銀國際函件」。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 (b) 要約人的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內「建銀國際函件」所述，要約人有意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由要約人提名及委任為董事之人士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保證在該等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存有充足公眾持股量。要約人亦有意 貴集團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需要或合適的任何變動，以增加 貴集團的價值。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i)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除下文所詳述董事會成員的建議變動外)；或(ii)重新分配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除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趙亨泰先生及趙亨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趙亨達先生及李智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黃志儉博士及鍾偉明博士。

預期要約人將要求全體現任董事(不包括趙亨泰先生)辭任董事，自收購守則批准有關辭任的最早日期(即截止日期)起生效。趙亨泰先生將留任執行董事，其現有僱傭合約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合約年期)將維持不變。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新董事的任期將不早於收購守則批准的有關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後)起生效。要約人擬提名之人士於企業及／或財務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能夠監督 貴集團之事務及管理高級管理層人員，憑藉彼等的專業及經驗改善 貴集團的營運。在執行董事趙亨泰先生及高級管理層持續參與營運以及新董事具備較強的管理能力下，要約人相信新董事會將能推動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擬提名(i)張三貨先生及(ii)陳卓豪先生(「陳先生」)為新董事。上述獲提名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建銀國際函件」內。

### 7.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Simply Perfect Group Limited與買賣協議(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訂立之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補充)同時訂立出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出售及Simply Perfect Group Limited同意購買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的15%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916,942美元(相等於22,632,553港元)(「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於Pine Technology BVI的股權減少至85%。鑒於Pine Technology BVI為 貴公司擁有85%的附屬公司，故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的財務業績繼續於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一間公司於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後並未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不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損益。因此，由於出售事項之代價乃以Pine Technology BVI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為基礎，出售事項不會產生損益，而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Pine Technology BVI仍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據此，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維持不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的評估將不會受出售事項所影響，因為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概無變動，而出售事項並無產生損益。

由於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不再擁有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的15%已發行股本，倘 貴集團取得收益，則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盈利將減少15%；倘 貴公司蒙受損失，則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虧損將減少15%。考慮到(i)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取得收益；及(ii)未能確定 貴集團日後將出現溢利或虧損，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對 貴公司擁有人之利益造成中和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並非現有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之因素。

### 購股權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要約人亦須作出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207港元認購1,000,000股新股份。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截止日期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根據購股權要約提呈註銷為限)，其後購股權將失效。

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行使價每股0.207港元低於股份要約價每股0.651港元，故未行使購股權為價內，而購股權要約價設定於每股0.444港元，為股份要約價與該等購股權行使價的差額。此外，考慮到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0.207港元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65港元折讓約68.2%，未行使購股權實際為價內，與市價相比附有每股0.403港元的「透明」價值，低於購股權要約價每股0.444港元，因此，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價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密切監察股份於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期內的市價，倘市價高於每股0.651港元，彼等會考慮將購股權換算為股份並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或倘購股權在股份的市價低於行使價每股0.207港元的情況下成為價外，彼等亦會考慮接納購股權要約。

## 意見及推薦意見

### 1. 股份要約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i) 股份要約價較回顧期間的歷史股價一般有所溢價，而如上文「歷史股價表現」一節所分析，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更能適切反映 貴公司的基本因素；
- (ii) 股份要約價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498港元（根據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58,611,213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921,584,78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30.72%；
- (iii) 於潛在出售公佈刊發後，股價及股份成交量能否持續維持相對較高水平仍不確定，及倘無作出該等要約，則可能無法維持；
- (iv) 如上文「可資比較分析」一段所分析，股份要約價所示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高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及市賬率；
- (v) 董事會組成的變動可能為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帶來不確定因素；及
- (vi) 出售事項並非現有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之因素或並非如上文「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所分析，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鑒於市況波動，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應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的市價及流通性，倘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根據股份要約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則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有意於公開市場變現於 貴公司投資的獨立股東亦須考慮及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的成交量，原因是在不會對股價帶來下行壓力的情況下，彼等可能難以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

由於個別獨立股東有不同的投資目標及／或狀況，吾等建議可能須就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尋求意見的獨立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此外，彼等應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其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接納股份要約的程序。

### 2. 購股權要約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i) 由於行使價每股0.207港元低於股份要約價每股0.651港元，故未行使購股權為價內，而購股權要約價設定於每股0.444港元，為股份要約價與該等購股權行使價的差額；及
- (ii) 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0.207港元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65港元折讓約68.2%，未行使購股權實際為價內，與市價相比附有每股0.403港元的「透明」價值，低於購股權要約價每股0.444港元，

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價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

此致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附註：蕭永禧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業擁有逾18年經驗。

## 1. 接納該等要約的一般程序

為接納該等要約，閣下應根據隨附接納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該等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

### 1.1 股份要約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填妥並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並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盡快送交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面須註明「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惟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的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就閣下的股份向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遞交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連同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的指示，並將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的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信封面須註明「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送交登記處；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登記處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

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信封面須註明「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送交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閣下應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通常為登記處接收股份要約接納文件的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放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閣下應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通常為登記處接收股份要約接納文件的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的指示。
- (c) 倘閣下無法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視乎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並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即時交出有關閣下股份的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的函件(信封面須註明「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送交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應於隨後盡快送交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閣下亦應致函登記

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按其指示填妥後交回登記處。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無法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的任何股份是否將由要約人接納。

- (d) 倘閣下已提交閣下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以將其登記於閣下名下但尚未接獲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並連同由閣下本人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信封面須註明「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一併送交登記處。此舉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建銀國際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閣下於有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其已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送交登記處。
- (e) 接納股份要約須待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登記處已記錄有關接納並接獲收購守則第30.2條註釋1所規定的相關文件後，方被視為有效，且：
- (i) 隨附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文件(例如由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已妥為加蓋印章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代表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e)段其他分段並未計入的股份)；或
  - (iii) 經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股份要約的接納無效，所有向要約人、建銀國際及／或登記處作出的指示、授權及承諾將告終止，在該情況下，登記處收訖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連同正式註

銷的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將以平郵方式退回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所示人士及地址或(倘未有填上姓名及地址)按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退回 閣下或名列首位者(如為聯名登記股東)，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f) 倘**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須出具適當且獲登記處信納的授權憑證文件(例如授予遺囑認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副本)。
- (g) 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賣家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各接納股東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支付，並會從要約人應付該接納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相關接納股東支付賣家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家從價印花稅。
- (h) 任何就 閣下股份交回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 1.2 購股權要約

- (a) 倘 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而 閣下欲就 閣下的購股權(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購股權要約，則 閣下必須填妥並簽署**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 閣下所持欲提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的證明 閣下獲授購股權的相關證書或其他文件(如有)及任何所有權或權利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盡快送交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12樓1201室(信封面須

註明「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惟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本公司。

- (b) 倘**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由登記購股權持有人以外的人士簽立，則須出具適當且獲本公司信納的授權憑證文件(例如授予遺囑認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副本)。
- (c) 不會從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所支付或應付的金額中扣除任何印花稅。
- (d) 任何就購股權交回的**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或證明 閣下獲授購股權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如有)及任何所有權或權利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該等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或根據收購守則另行修訂或延長，否則**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及**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印備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分別送交登記處及本公司，方為有效。
- (b) 倘該等要約獲延期，則要約人將須就該等要約的任何延期刊發公佈，當中將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該等要約將仍開放直至另行通知為止的聲明。倘屬後者，則須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該等要約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倘要約人於該等要約過程中修訂該等要約的條款，則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接納該等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獲益。經修訂要約必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十四(14)日內維持開放。
- (c)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對經延長該等要約的其後截止日期的提述。

### 3.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為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的代名人而持有股份或購股權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及購股權實益擁有人為求接納該等要約，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該等要約的意向。

### 4. 公佈

- (a) 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該等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屆滿的決定。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載列該等要約的結果及該等要約有否經修訂或延長。有關公佈須列明（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已接獲股份要約的接納所涉及的要約股份總數；
  - (b) 已接獲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所涉及的購股權總數；
  - (c)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
  - (d) 要約人及其要約期內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
  - (e)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任何已轉借或出售的借入證券除外）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的詳情；及
  - (f) 有關數目所佔本公司相關股本類別的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
- (b) 在計算截至截止日期接納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時，只有完整妥當、符合收購守則第30.2條註釋1及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交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的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c) 倘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顧問於要約期內作出任何有關接納水平或接納股東數目或百分比的聲明，要約人須遵照收購守則第19條註釋2的規定即時刊發公佈。
- (d)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有關該等要約的公佈(執行人員已確認對此並無進一步意見)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group.com>)刊登。
- (e) 任何有關該等要約的公佈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 5. 撤回權利

由於該等要約於作出該等要約當日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故該等要約的接納既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於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的情況下，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4.公佈」一段所述就該等要約刊發公佈的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向接納人授出撤回權利，直至符合上述公佈規定為止。於該情況下，該等要約的接納人可透過提交經本人(或其正式書面委任代表，須連同有關通知一併提供適當證明文件)簽署並獲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信納的通知書而撤回其接納。屆時，要約人應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上述情況發生後10日內以平郵方式向相關接納股東或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交回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有關股份及／或購股權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6. 該等要約的交收

### 6.1 股份要約

只要有有效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收購守則第30.2條註釋1所規定有關股份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為完整妥當，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登記處，則應付各接納股東的款項(扣除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計算的賣家

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及(如適用)因遺失或無法提供股份發售項下所提呈發售股份的股票而應付登記處的費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登記處收訖填妥及有效的股份要約接納及促使相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的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交有關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6.2 購股權要約

只要相關購股權的有效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在所有方面均為完整妥當，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本公司，則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出購股權所應收款項的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本公司收訖填妥及有效的購股權要約接納及促使相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的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交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股東或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該等要約的條款(有關就股份要約支付賣家從價印花稅的條款除外)由要約人全數支付，而毋須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接納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不足一仙的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的代價金額將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 7.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作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當中包括並非居於香港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綜合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規則提交。向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及實行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可能受限於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所在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關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知悉並遵守本身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欲接納該等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於有關司法權區取得任何須獲取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程序及支付任何有關接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繳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任何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即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

權持有人向要約人、建銀國際及本公司聲明及保證有關人士(i)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獲允許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及其任何修訂；(ii)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須獲取的政府或其他同意；及(iii)辦理任何其他必要程序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應繳發行稅、轉讓稅或其他稅項，而有關接納應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有效並具有約束力。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8.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該等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建銀國際、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創越融資、智略資本、紅日資本、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專業顧問及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任何代理概不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個別稅務影響提供意見，亦不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接納該等要約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本綜合文件不包括任何有關海外稅項的資料。可能須繳納海外稅項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於有關司法權區擁有及出售股份或購股權的影響。

## 9.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送交或已發出或已向彼等發出的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購股權證書、過戶收據(視乎情況而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根據該等要約支付應繳代價的股款，將會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或向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發出或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建銀國際、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創越融資、智略資本、紅日資本及彼等各自任何代理或登記處、本公司及參與該等要約的其他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寄失責任或由此引致的任何其他責任。

- (b) 相關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相關該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c)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該等要約的人士，將不會導致該等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該等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規限，並應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即構成授權要約人、建銀國際及要約人可能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如有)代表接納相關該等要約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必需或適當行動，以將該名或該等人士已接納該等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註銷購股權。
- (f) 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接納股東保證向要約人出售的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作出該等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其後隨附的一切權利。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作出上述聲明及保證，亦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 (g) 接納購股權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保證所交出及放棄的購股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作出該等要約當日或其後隨附的一切權利。
- (h)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指該等要約包括任何經延長或修訂者。
- (i) 於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必須倚賴彼等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該等要約條款的自行審查，包括所涉及的益處及風險。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建銀國際、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創越融資、智略資本及紅日資本的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

- (j) 除本綜合文件及／或相關接納表格另行指明外，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除要約人及相關接納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外，概無任何人士可強制執行有關送遞填妥及簽妥的相關接納表格的任何合約條款。
  
- (k)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進行審核，且並無任何保留意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或支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並無因規模、性質或影響程度而被視為特殊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55,488	169,576	233,705	120,88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975)	(5,766)	1,028	1,170
所得稅開支	613	(801)	(219)	(1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溢利／(虧損)	(6,362)	(6,567)	809	1,007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635)	(602)	155	(3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6,997)</u>	<u>(7,169)</u>	<u>964</u>	<u>614</u>
股息	—	—	—	—
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美仙)	(0.69)	(0.71)	0.09	0.11
— 攤薄(美仙)	不適用	不適用	0.09	0.11

##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收益	5	155,488	169,576
銷售成本		<u>(148,857)</u>	<u>(161,066)</u>
毛利		6,631	8,510
其他收入		339	2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18)	(4,1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9,658)	(10,9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02)	1,365
融資成本	7	(741)	(874)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9	<u>(26)</u>	<u>-</u>
除稅前虧損		(6,975)	(5,76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u>613</u>	<u>(801)</u>
本年度虧損	11	<u>(6,362)</u>	<u>(6,567)</u>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b>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b>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635)	(773)
於附屬公司清盤時將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u>-</u>	<u>171</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635)</u>	<u>(602)</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6,997)</u></u>	<u><u>(7,169)</u></u>
每股虧損	12		
基本(美仙)		<u><u>(0.69)</u></u>	<u><u>(0.71)</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63	1,375
開發成本	14	206	205
商標	15	159	27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9	–	–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16	445	429
租金按金		58	58
		<u>1,331</u>	<u>2,34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39,783	42,66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6,604	54,704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	20	1,456	–
可收回稅項		78	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2,722	2,7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	5,931	8,677
		<u>106,574</u>	<u>108,845</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2,742	15,398
應付合營企業之款項	20	576	–
應付稅項		506	2,044
融資租賃承擔	24	12	12
銀行貸款	25	25,537	28,215
		<u>49,373</u>	<u>45,66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7,201</u>	<u>63,176</u>
		<u><u>58,532</u></u>	<u><u>65,521</u></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	11,851	11,851
股份溢價及儲備		<u>46,642</u>	<u>53,639</u>
		<u>58,493</u>	<u>65,49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7	19	–
融資租賃承擔	24	<u>20</u>	<u>31</u>
		<u>39</u>	<u>31</u>
		<u><u>58,532</u></u>	<u><u>65,521</u></u>

第II-1至II-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董事  
趙亨泰

董事  
趙亨展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盈餘賬 千美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留存溢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1,851	27,083	2,954	1,764	14	28,993	72,659
本年度虧損	-	-	-	-	-	(6,567)	(6,567)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773)	-	-	(773)
於附屬公司清盤時將 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至損益	-	-	-	171	-	-	171
	-	-	-	(602)	-	-	(602)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602)	-	(6,567)	(7,169)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11,851	27,083	2,954	1,162	14	22,426	65,490
本年度虧損	-	-	-	-	-	(6,362)	(6,362)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635)	-	-	(635)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635)	-	(6,362)	(6,997)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11,851	27,083	2,954	527	14	16,064	58,493

附註：本集團之盈餘賬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及其他儲備賬總和之差額。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為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根據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6,975)	(5,766)
經調整：		
融資成本	741	874
利息收入	(26)	(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	(1,498)
經確認呆賬撥備，淨額	152	609
存貨(撇減撥回)撥備	1,104	(61)
開發成本攤銷	199	243
商標攤銷	18	19
商標撇銷	10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7	499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26	—
於附屬公司清盤時將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	17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922)	(4,938)
存貨減少	1,268	12,93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208)	(11,42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505	1,115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增加	(1,456)	—
應付合營企業之款項增加	576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1,763	(2,310)
已付香港利得稅	(4)	(4)
已付中國所得稅	(104)	(110)
已付海外稅項	(791)	(66)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864</b>	<b>(2,490)</b>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10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	4,8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1)	(49)
開發所涉及開銷	(216)	(228)
增加商標	(7)	(7)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9)	(1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6)	—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b>	<u>(314)</u>	<u>4,555</u>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741)	(874)
所獲新增銀行貸款	72,961	68,225
償還銀行貸款	(75,583)	(70,031)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1)	(11)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u>(3,374)</u>	<u>(2,691)</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2,824)	(626)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8,677	9,363
<b>匯率變動影響</b>	<u>78</u>	<u>(60)</u>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u>5,931</u></u>	<u><u>8,677</u></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銀行結存及現金	<u><u>5,931</u></u>	<u><u>8,677</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12樓1201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優質電腦部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以及其他。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並無頒佈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澄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方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將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未變現虧損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案將不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數額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到或採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色，為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定價時，市場參與者可能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除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的租賃交易以及具若干公平值相似特性但不屬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於下文有所說明：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得出之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時，本集團重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支出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除。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貨品銷售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在符合下列條件之情況下確認入賬：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
- 本集團既不保留參與程度通常涉及擁有權之管理工作，亦不對所售貨品行使實際控制權；
- 能可靠計量之收益金額；
- 交易涉及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
- 就交易所引致或將引致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在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之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入賬，而該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據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為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進行管理目的而持有之樓宇。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對於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之永久業權土地並無折舊撥備。

資產經扣除其殘值後，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使用年期、估計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擁有權將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則資產會按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損益賬確認。

## 無形資產

### 商標

獨立收購且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 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開銷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項目(或由一項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引致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各項全部已被證明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具技術可行性以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具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項目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其開發階段時應佔之費用。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當有關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所列之確認標準當日起所產生之費用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在初步確認後，按與單獨購入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呈報(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

###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具有有限使用年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往年原應不就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一切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開支。

###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其扣除。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一般性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一般性購買或銷售為按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已付或已收全部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為債務工具。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計算報價。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存放於人壽保單之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其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倘確認利息屬不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此外，就金融資產若干類別而言，如貿易應收款項、被評定不會單獨減值之資產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超出平均信貸期的組合內拖欠付款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未能收回應收款項。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當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之先前款項將於撥備賬內撇銷。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客觀上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合營企業款項以及銀行貸款)，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整體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和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股本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

本集團於並僅會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租約

凡租約條款列明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約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從而讓該負債應付餘額以固定息率計算。融資費用即時自損益賬確認。

經營租約付款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被耗盡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異確認，而以應課稅溢利可能將對銷可利用之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為限。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可能產生之稅項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內確認，除非其關乎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確認之項目，而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確認。

## 外幣

於編製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均不得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美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

內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股本內的匯兌儲備中累計。

### 股份支付安排

#### 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相若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的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乃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及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之估計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調增股本。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算。對原始估算之修訂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費用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相應作出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內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留存溢利。

###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見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到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則於作出估計的期間對會計估計的修訂予以確認；倘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乃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在下個財政年度可導致資產之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開發成本及商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鑑於本集團品牌產品經營分部存在經常性虧損，本公司董事對屬於本集團品牌產品經營分部之相關資產進行了審查。相關資產包括本集團若干物業、

廠房及設備項目約305,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176,000美元)(見附註13)、開發成本約206,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05,000美元)(見附註14)及商標約159,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78,000美元)(見附註15)。就釐定該等資產有無出現減值而言，須就本集團品牌產品經營分部(即該等資產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計算要求本集團基於由管理層批准之最新財務預算及合適的折現率推算預計由該等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從而計算該等資產之現值。基於此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有關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且於主要假設中任何基於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敏感度分析之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重大減值虧損。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銷售開支。於損益賬中撇銷之數額為存貨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過往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經驗而作出。若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而採取不同行動，將可能導致此等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存貨賬面值約為39,783,000美元(二零一五年：42,669,000美元)(已扣除存貨撥備約1,951,000美元(二零一五年：867,000美元))。

####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54,76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53,987,000美元)(已扣除呆賬撥備約2,45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811,000美元))。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經扣除折扣及銷售有關稅項後之已收及應收金額。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側重於本集團經營分部所提供各個品牌產品之銷售。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經營分部，即銷售本集團品牌產品及銷售其他品牌產品。該兩個經營分部構成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檢討有關本集團各分部之內部報告之基準。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彙集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         |   |                                |
|---------|---|--------------------------------|
| 本集團品牌產品 | – | 以本集團之品牌名稱生產及銷售市場視頻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零件 |
| 其他品牌產品  | – | 分銷其他製造商之電腦零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        |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 二零一六年

	本集團品牌產品 千美元	其他品牌產品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92,608	62,880	155,488
<b>分部業績</b>	(5,946)	504	(5,442)
利息收入			26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818)
融資成本			(741)
除稅前虧損			(6,975)

### 二零一五年

	本集團品牌產品 千美元	其他品牌產品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92,980	76,596	169,576
<b>分部業績</b>	(4,578)	529	(4,049)
利息收入			28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871)
融資成本			(874)
除稅前虧損			(5,766)

各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為各分部所產生之毛損或毛利，已扣除各分部直接應佔之銷售及分銷開支與行政開支，但不分配利息收入、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計算方法。

### 主要產品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源自銷售市場視頻圖像顯示卡(計入本集團品牌產品之經營分部)為85,421,000美元(二零一五年：86,613,000美元)。其他則源自銷售其他電腦零件達56,874,000美元(二零一五年：73,930,000美元)及銷售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達13,193,000美元(二零一五年：9,033,000美元)。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來自位於加拿大、美國及亞洲客戶之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其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按外界客戶劃分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加拿大	36,528	47,705	158	199
美國	55,901	64,434	88	74
亞洲	49,346	43,638	182	1,034
其他	13,713	13,799	458	609
	<u>155,488</u>	<u>169,576</u>	<u>886</u>	<u>1,916</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銷售本集團品牌產品所產生之收益92,608,000美元(二零一五年：92,980,000美元)包括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所產生之收益9,928,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1,611,000美元)。

計量本集團之呈報時並無呈列分部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此乃由於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資料。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匯兌收益，淨額	142	6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	1,498
商標撇銷	(108)	—
經確認呆賬撥備，淨額	(152)	(609)
於附屬公司清盤時將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附註)	—	(171)
	<u>(102)</u>	<u>1,365</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完成清盤程序。換算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而產生之累計匯兌差額將於清盤後從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該附屬公司之清盤並未造成重大收益或虧損。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740	871
融資租賃	1	3
	<u>741</u>	<u>874</u>

##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袍金：		
執行董事	62	62
非執行董事	15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45	45
	<u>122</u>	<u>122</u>
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306	3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u>308</u>	<u>308</u>
	<u>430</u>	<u>430</u>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之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b>執行董事</b>								
趙亨泰先生	31	31	187	187	2	2	220	220
趙亨展先生	31	31	119	119	-	-	150	150
	<u>62</u>	<u>62</u>	<u>306</u>	<u>306</u>	<u>2</u>	<u>2</u>	<u>370</u>	<u>370</u>
<b>非執行董事</b>								
趙亨達先生	15	15	-	-	-	-	15	1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志聰先生	15	15	-	-	-	-	15	15
蘇漢章先生	15	15	-	-	-	-	15	15
黃志儉博士	15	15	-	-	-	-	15	15
	<u>45</u>	<u>45</u>	<u>-</u>	<u>-</u>	<u>-</u>	<u>-</u>	<u>45</u>	<u>45</u>
	<u>122</u>	<u>122</u>	<u>306</u>	<u>306</u>	<u>2</u>	<u>2</u>	<u>430</u>	<u>430</u>

趙亨泰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且以上所披露彼之酬金計入彼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付出服務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任何酬金。

## 9.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已列於上文附註8。餘下三名人士(二零一五年：三名)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343	3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u>345</u>	<u>345</u>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六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僱員數目
0美元至129,000美元	2	2
129,001美元至193,000美元	1	1
	<u>3</u>	<u>3</u>

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六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僱員數目
0美元至129,000美元	1	1
	<u>1</u>	<u>1</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

##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	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82	161
中國預扣稅	134	—
其他司法權區	8	6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875)	(2)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	9
其他司法權區	(11)	(48)
	<u>(632)</u>	<u>801</u>
遞延稅項(附註27)	19	—
	<u>(613)</u>	<u>801</u>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兩個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主要包括美國。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其中美國為40%)按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澳門特區離岸法例，本公司附屬公司松景科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有稅項，包括所得稅、營業稅及印花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向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即所收取股息之實益擁有人)分派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稅率為10%。

年度稅項(抵免)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	<u>(6,975)</u>	<u>(5,766)</u>
按40%之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	(2,790)	(2,30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787	3,28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	(12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	(10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99	126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稅務影響	(63)	1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61)	(41)
來自中國收入的預提所得稅之遞延稅項	19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51)	(65)
其他	<u>(122)</u>	<u>12</u>
年度稅項(抵免)支出	<u>(613)</u>	<u>801</u>

附註：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稅率乃用作適用稅率。

## 11. 年度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年度虧損經已扣除(計入)：		
攤銷費用：		
開發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99	243
商標	18	19
核數師酬金	351	364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8,857	161,066
存貨撥備(撇減撥回)	1,104	(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7	49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071	1,398
研發成本	32	46
僱員成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430	430
其他員工成本	5,896	6,607
	<u>6,326</u>	<u>7,037</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	(12)
存放於人壽保單之存款之利息收入	(16)	(16)
	<u>(26)</u>	<u>(28)</u>

##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6,362)</u>	<u>(6,567)</u>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21,585</u>	<u>921,585</u>

於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概因行使購股權將導致兩個年度之每股虧損下降。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美國之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租約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廠房及 機器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電腦設備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3,416	5,209	14,936	304	919	2,616	27,400
匯兌調整	-	(61)	(111)	(15)	(7)	(112)	(306)
添置	-	-	16	-	25	8	49
出售	(3,416)	(307)	(120)	-	(23)	-	(3,86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4,841	14,721	289	914	2,512	23,277
匯兌調整	-	(10)	(461)	(3)	-	(22)	(496)
添置	-	11	29	45	3	3	91
出售	-	-	(10)	(94)	(4)	(2)	(110)
撤銷	-	-	(140)	-	-	-	(14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4,842	14,139	237	913	2,491	22,622
<b>折舊</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99	4,315	14,225	192	798	2,480	22,209
匯兌調整	-	(48)	(118)	(7)	(3)	(104)	(280)
本年度撥備	56	73	252	32	55	31	499
出售時對銷	(255)	(153)	(95)	-	(23)	-	(52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4,187	14,264	217	827	2,407	21,902
匯兌調整	-	(8)	(220)	(1)	-	(20)	(249)
本年度撥備	-	451	210	30	34	22	747
出售時對銷	-	-	(5)	(94)	(1)	(1)	(101)
撤銷時對銷	-	-	(140)	-	-	-	(14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4,630	14,109	152	860	2,408	22,159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212	30	85	53	83	46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654	457	72	87	105	1,37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估計可使用年期
樓宇	35年
租約物業裝修	2-10年
廠房及機器	2-10年
汽車	4-6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4-6年
電腦設備	4-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有關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之款項27,000美元(二零一五年：50,000美元)。

#### 14. 開發成本

	千美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4,820
匯兌調整	43
添置	<u>228</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5,091
匯兌調整	(536)
添置	<u>216</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4,771</u>
<b>攤銷</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4,601
匯兌調整	42
本年度撥備	<u>243</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886
匯兌調整	(520)
本年度撥備	<u>199</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4,565</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u>206</u></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u>205</u></u>

開發成本之攤銷期為兩年。

## 15. 商標

	千美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377
增加	7
	<u>384</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84
增加	7
撤銷	(139)
	<u>252</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52
<b>攤銷</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87
本年度撥備	19
	<u>106</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6
本年度撥備	18
撤銷	(31)
	<u>93</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93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u>159</u></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u>278</u></u>

上述商標之使用年期有限，並以直線法按剩餘使用年期或二十年(兩者中較短者)攤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商標進行審閱並認為若干商標預期不會為本集團產生未來經濟溢利。因此，該等商標被撤銷。

## 16.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 於一年後到期	445	429
	<u><u>445</u></u>	<u><u>429</u></u>

本集團為一名執行董事向一間保險公司購買人壽保單。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和投保人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而總保額約為8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800,000美元)。本集團於開始投保時須支付預付款項400,000美元，包括保費24,000美元。本集團可隨時要求全面退保，並根據該份人壽保單於退保日的價值取回現金，有關價值根據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及扣除保險收費計算得出(「現金價值」)。倘於第一至第二十個投保年度之間退保，則本公司須繳付預先釐定的特定退保費用。

保險公司將向本集團支付每年3%的擔保利息，亦為於初步確認時存放之存款的實際利率，並透過於29年的預期投保期內經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取款項而釐定，並且不包括退保費的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在第一至第二十個投保年度之間終止保單之可能性很低且自初步確認起人壽保單的預期有效期維持不變，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人壽保單之存款賬面值與人壽保單現金價值之差額並不重大。

#### 17.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原材料	24,107	17,555
在製品	1,078	1,834
製成品	14,598	23,280
	<u>39,783</u>	<u>42,669</u>

####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57,210	56,798
減：呆賬撥備	<u>(2,450)</u>	<u>(2,811)</u>
	54,760	53,98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844</u>	<u>717</u>
	<u>56,604</u>	<u>54,704</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1至180日(二零一五年：1至18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1至30日	15,568	16,692
31至60日	8,616	7,686
61至90日	4,078	7,143
90日以上	<u>26,498</u>	<u>22,466</u>
	<u>54,760</u>	<u>53,987</u>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每位客戶確定信貸評級及限額。每年對每位客戶之限額進行審核。由於授予與本集團有著長久業務關係及穩健財務狀況之客戶較長信貸期，67%(二零一五年：69%)之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未減值，故處於優良信貸狀態。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總賬面值為17,798,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6,683,000美元)之應收款項。雖然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但本集團已評估有關客戶的信譽、過往還款紀錄且大部分款項已於報告期末後結清，認為違約風險為低，故並無就減值作出撥備。

已逾期惟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到期日)之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1至30日	5,119	6,274
31至60日	3,732	3,908
61至90日	3,191	2,199
90日以上	5,756	4,302
總計	<u>17,798</u>	<u>16,683</u>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於七月一日	(2,811)	(2,506)
匯兌調整	-	18
經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52)	(609)
撤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513	286
於六月三十日	<u>(2,450)</u>	<u>(2,811)</u>

所有呆賬撥備乃按個別基準釐定並就該等不可收回款項而作出。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自首次授出該信貸之日至報告日期間之變動情況。

#### 1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於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非上市	26	-
分佔虧損	(26)	-
	<u>-</u>	<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以下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所佔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業務性質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AFX Technology LLC	阿拉伯聯合酋長 國(「阿聯酋」)	已繳足股本	49%	-	50%	-	批發及分銷電 腦零件

- (b)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1,213
非流動資產	4
流動負債	(1,456)

上文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
收益	1,82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20)

- (c)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分佔合營企業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部虧損，因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分佔的虧損已超過其投資成本。年內及累計的未確認分佔該合營企業虧損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確認及累計分佔虧損	(208)

**20.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銀行為受益人存於指定銀行賬戶，作為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融資之部分抵押。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浮動年利率介乎0.001%至0.54%(二零一五年：0.09%至0.60%)，將於清償有關銀行貸款後解除。

**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若干年利率介乎0.001%至0.25%(二零一五年：0.001%至0.25%)之短期銀行存款，最初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1至30日	17,990	4,417
31至60日	1,195	5,108
61至90日	604	1,443
90日以上	338	566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	20,127	11,534
預收按金、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15	3,864
	<hr/>	<hr/>
	<b>22,742</b>	<b>15,398</b>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二零一五年：30至60日)。

## 24.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入若干裝置及設備。平均租期為五年(二零一五年：五年)。於各訂約日期，所有融資租賃承擔之固定年利率為5%(二零一五年：5%)。概無訂立或然租約付款之安排。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13	13	12	1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2	14	20	1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20	—	19
	35	47	32	43
減：未來融資支出	(3)	(4)		
租賃承擔之現值	<u>32</u>	<u>43</u>		
減：須於12個月內清償之 到期款項(列作流動 負債)			<u>(12)</u>	<u>(12)</u>
須於12個月後清償之到期款 項			<u>20</u>	<u>31</u>

## 25. 銀行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包括下列各項：		
信託收據及進出口貸款－有抵押	17,100	17,240
其他銀行貸款－有抵押	<u>8,437</u>	<u>10,975</u>
	<u>25,537</u>	<u>28,215</u>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列作流動負債)及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付之到期分析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		
一年內	25,537	28,215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25,537)	(28,215)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	-

本集團浮息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已訂約利率)範圍為2.38%至4.8%(二零一五年：1.99%至5.10%)。

本集團貸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計值貨幣	每年利率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港元(「港元」)(附註)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至3% (二零一五年：2.5%至3%)	3,100	2,756
美元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加1.75%至2.5% (二零一五年：1.75%至2.5%)	18,265	21,255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新加坡銀行 同業拆息」)加1.5% (二零一五年：1.5%)	2,516	2,511
加元(「加元」)	加元最優惠利率加1.95% (二零一五年：1.75%)	1,656	1,693
		25,537	28,215

附註：該等貸款乃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 2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美元等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法定</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	25,747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921,584,783	92,159	11,851

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27. 遞延稅項負債

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來自中國收入 之預扣稅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於損益中支銷	1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稅項虧損約7,263,000美元(二零一五年：6,198,000美元)。由於日後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分別將於二零三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三四年)及二零三零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三零年)屆滿之虧損1,402,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598,000美元)及1,036,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68,000美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與附屬公司若干尚未分派盈利約3,614,000美元(二零一五年：5,235,000美元)應佔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該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將不會撥回。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差額1,039,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182,000美元)。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

## 28. 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藉以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且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再無購股權可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屆滿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授出。

新計劃及舊計劃有效及生效至各自之終止日期，該期間後不能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該等計劃之條文仍然有效致使終止日期前行使已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各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或如該10%限制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行使一切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一年內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向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予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而行使截至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及價值逾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1日內，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而予以接納。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之各計劃各自有效期間隨時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10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自新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計劃已授出、已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

授予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購股權數目
僱員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0.207	1,000,000
年終可行使					1,000,000
加權平均 行使價					0.207

本集團並無於兩個年度之損益中確認任何購股權開支。

## 29. 資產抵押

以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之賬面值已作為本集團貸款7,155,000美元(二零一五年：9,693,000美元)之抵押。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浮動押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	404
存貨	9,814	11,4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46	14,69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14	3,662
	<u>26,308</u>	<u>30,167</u>

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之存放於人壽保單之存款445,000美元(二零一五年：429,000美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2,722,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713,000美元)已作為本集團貸款18,382,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8,522,000美元)之抵押。

**30.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以下年期到期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一年內	724	70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60	1,437
	<u>1,684</u>	<u>2,138</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物業、員工宿舍及工廠應付之租金。

租約條款初始乃按一至六年期磋商，而租金於租賃期間固定不變。

**31. 退休福利計劃**

年內，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多個地區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前，本集團亦為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計劃(統稱「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

倘僱員於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定額供款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之供款將扣除已沒收之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乃由僱員及本集團雙方每月作出供款，範圍介乎僱員基本薪金之5%至15%之間，視乎其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而定。

本集團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所有香港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按有關薪金5%或每月1,5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為每月1,250港元)向該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開始生效)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相應供款額，視乎其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而定。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有關定額供款計劃及強積金計劃而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之規則所指定之比例向該等基金作出之應付供款。

已於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本集團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扣除已沒收之供款)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u>	<u>28</u>

## 32. 關連人士披露

年內，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771	771
僱員退休福利	4	4
	<u>775</u>	<u>775</u>

##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087	9,087
商標	4	4
	<u>9,091</u>	<u>9,091</u>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36,926	39,526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	133
	<u>36,659</u>	<u>39,659</u>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	—
	<u>1</u>	<u>—</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6,658</u>	<u>39,659</u>
<b>資產淨值</b>	<u>48,749</u>	<u>48,75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851	11,851
股份溢價及儲備	36,898	36,899
	<u>48,749</u>	<u>48,750</u>
<b>權益總額</b>	<u>48,749</u>	<u>48,750</u>

以下為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盈餘賬 千美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留存溢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7,083	9,036	14	(2)	769	36,900
年度虧損	—	—	—	—	(1)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7,083	9,036	14	(2)	768	36,899
年度虧損	—	—	—	—	(1)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27,083</u>	<u>9,036</u>	<u>14</u>	<u>(2)</u>	<u>767</u>	<u>36,898</u>

附註：本集團之盈餘賬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及其他儲備賬總和之差額。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為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根據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總體策略與上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額(包括附註25所披露之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在檢討過程中，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償還現有負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35.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6,483</u>	<u>66,310</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	<u>48,213</u>	<u>43,418</u>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存放於人壽保單之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及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

本公司董事全權負責建立及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設定適當風險上限及控制以監控風險及緊跟市況及本集團業務。本集團透過培訓及管理準則與程序，旨在發展建設性之控制環境，讓所有僱員了解彼等之職能及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及管理有關本集團營運之財務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外幣列值。管理層會監視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進一步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b>本集團</b>				
港元	4,130	4,109	3,812	3,918
美元	<u>1,599</u>	<u>3,448</u>	<u>3,320</u>	<u>1,693</u>
<b>集團內公司間結餘</b>				
人民幣(「人民幣」)	<u>3,056</u>	<u>3,813</u>	<u>-</u>	<u>-</u>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外匯波動風險有限，故不呈列有關港元兌美元之敏感度分析。由於加元及美元分別為相關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因而主要面臨美元及人民幣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美元兌加元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五年：5%)之敏感度。

敏感度比率5%(二零一五年：5%)乃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行使並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及以外幣計值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以及截至年底以外幣匯率5%(二零一五年：5%)之變動進行之換算調整。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亦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之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當美元兌加元升值5%(二零一五年：5%)時或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二零一五年：5%)時本集團對5%(二零一五年：5%)之敏感度詳情。倘美元兌加元貶值5%(二零一五年：5%)或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二零一五年：5%)時，將產生同額但相反之影響。

	虧損增加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b>本集團</b>		
美元兌加元	(60)	(11)
<b>集團內公司間結餘</b>		
人民幣兌美元	(153)	(191)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有關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微，因此，並未就兩個年度呈列敏感度分析。

此外，本集團因浮息銀行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之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聯邦住房貸款銀行利率及加元最優惠利率之波動，此乃源自本集團以港元、美元及加元列值之貸款。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浮動利息銀行貸款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負債額於全年內均未償還而進行。上升或下降50(二零一五年：50)個基點，乃管理層對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若利率上升／下降50(二零一五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104,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07,000美元)。

信貸風險

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面臨集中之信貸風險，因為其貿易應收款項之主要部分來自數個境外國家之數目有限之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43%(二零一五年：

45%)。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信貸期授予及信貸限額管理其信貸風險，並採取跟進措施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聲譽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流動資金及存放於人壽保單之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督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管動用銀行貸款之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期限。該表乃基於本集團須作出支付之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以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息為限，未折現金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於六月三十 日之賬面值 千美元
		少於三個月 千美元	四至六個月 千美元	七至九個月 千美元	十至十二個月 千美元	一年以上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								
他應付款項	-	22,100	-	-	-	-	22,100	22,100
融資租賃承擔	5.10	3	3	3	4	22	35	32
按浮動利率計算之								
銀行貸款	3.59	25,537	-	-	-	-	25,537	25,537
應付合營企業之款 項	-	576	-	-	-	-	576	576
		<u>48,216</u>	<u>3</u>	<u>3</u>	<u>4</u>	<u>22</u>	<u>48,248</u>	<u>48,245</u>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								
他應付款項	-	14,968	235	-	-	-	15,203	15,203
融資租賃承擔	5.10	3	3	3	4	34	47	43
按浮動利率計算之								
銀行貸款	3.54	28,215	-	-	-	-	28,215	28,215
		<u>43,186</u>	<u>238</u>	<u>3</u>	<u>4</u>	<u>34</u>	<u>43,465</u>	<u>43,461</u>

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上述期限分析「按要求或少於三個月」時間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分別達25,537,000美元及28,215,000美元。

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銀行不會行使彼等酌情權利要求立即償還。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於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內予以償還，其詳情載列於下表：

	期限分析－定期貸款 (須根據按要求償還條款按計劃償還)		
	少於三個月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5,668	25,668	25,537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8,380	28,380	28,215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不同，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可能會出現變動。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6. 股息

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之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	%	
Advance Alway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ll Adv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Eastcom, Inc.	美利堅合眾國	7,001,000美元	100	100	批發及分銷電腦零件
景致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服務
Green Privado Asset Holdings LLC	美利堅合眾國	1美元	100	100	批發及分銷電腦零件
i. Concept Inc.	薩摩亞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an Eag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ine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in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及 A類股份2,995,729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松景科技(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批發及分銷電腦零件
松木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3港元	100	100	批發及分銷電腦零件
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之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	%	
松景實業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及 無投票權5% 遞延股份2,400,000港元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生產 及其他設施
Samtack Inc.	加拿大	普通股5加元及 A類股份2,041,250加元	100	100	批發及分銷電腦零件
XFX Creation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商標控股
東莞嘉耀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實繳股本人民幣 26,265,224元	100	100	製造電子及電腦數碼 音響設備

## 附註：

- (a) 本公司直接持有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之全部權益。所有其他公司之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價值為1,800,000港元之松景實業有限公司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該等遞延股份持有人實際上無權獲發股息或接收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亦不得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所指定，當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只可在普通股持有人獲分派價值1,000,000,000港元資產後方會獲分派該公司餘下資產。
- (c) 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本公司董事認為，完整列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因此上述列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

所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2	120,882	80,823
銷售成本		<u>(112,371)</u>	<u>(74,793)</u>
毛利		8,511	6,030
其他收入		51	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92)	(1,8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5,036)	(5,1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1	113
融資成本		<u>(485)</u>	<u>(36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1,170	(1,149)
所得稅開支	4	<u>(163)</u>	<u>(50)</u>
期內溢利(虧損)		<u><u>1,007</u></u>	<u><u>(1,199)</u></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93)</u>	<u>(791)</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393)</u>	<u>(791)</u>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614</u>	<u>(1,990)</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美仙)	5	<u>0.11</u>	<u>(0.13)</u>
—攤薄(美仙)		<u>0.11</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	463
開發費用		217	206
商標		154	15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存放於人壽保單之存款		453	445
租金按金		60	58
		<u>1,175</u>	<u>1,33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8,733	39,78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6	77,509	56,60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215	1,456
可收回稅項		76	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27	2,7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47	5,931
		<u>126,307</u>	<u>106,574</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	35,562	22,742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224	576
應繳稅項		520	506
融資租賃承擔		6	12
銀行借貸		30,997	25,537
		<u>68,309</u>	<u>49,37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7,998</u>	<u>57,201</u>
		<u>59,173</u>	<u>58,532</u>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附註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851	11,851
股份溢價及儲備	<u>47,256</u>	<u>46,642</u>
	<u>59,107</u>	<u>58,493</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48	19
融資租賃承擔	<u>18</u>	<u>20</u>
	<u>66</u>	<u>39</u>
	<u><u>59,173</u></u>	<u><u>58,532</u></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份溢		盈餘賬	匯兌儲備	購股權		總額
	股本	價賬			儲備	留存溢利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1,851	27,083	2,954	1,162	14	22,426	65,490
期內虧損	-	-	-	-	-	(1,199)	(1,19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791)	-	-	(79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791)	-	(1,199)	(1,9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1,851</u>	<u>27,083</u>	<u>2,954</u>	<u>371</u>	<u>14</u>	<u>21,227</u>	<u>63,500</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1,851	27,083	2,954	527	14	16,064	58,493
期內溢利	-	-	-	-	-	1,007	1,00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93)	-	-	(393)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393)	-	1,007	6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1,851</u>	<u>27,083</u>	<u>2,954</u>	<u>134</u>	<u>14</u>	<u>17,071</u>	<u>59,107</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54)	(3,73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2)	(14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967</u>	<u>4,39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79)	511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31	8,677
匯率變動的影響	<u>(105)</u>	<u>27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047</u></u>	<u><u>9,466</u></u>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 1. 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內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於本會計期間，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並正評估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營運部門—本集團品牌市場視頻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部件(「本集團品牌產品」)之生產與銷售；及分銷其他製造商之電腦零件以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其他品牌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益及業績及其比較數據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品牌產品		其他品牌產品		綜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u>83,462</u>	<u>44,965</u>	<u>37,420</u>	<u>35,858</u>	<u>120,882</u>	<u>80,823</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1,552</u>	<u>(799)</u>	<u>533</u>	<u>435</u>	<u>2,085</u>	<u>(364)</u>
利息收入					5	5
未分配企業開支					(435)	(423)
融資成本					(485)	(367)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u>1,170</u>	<u>(1,149)</u>

###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折舊及攤銷	<u>204</u>	<u>374</u>
-------	------------	------------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稅項支出包括：

— 香港利得稅	3	2
— 其他司法權區	<u>160</u>	<u>48</u>
	<u>163</u>	<u>50</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各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 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用以計算以下項目之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007	(1,199)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1,585	921,585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有攤薄效果普通股之影響	424	不適用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2,009	921,58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每股攤薄虧損，因為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有關期間每股虧損減少。

## 6.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1至18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1至30日	22,163
31至60日	11,713	8,616
61至90日	12,724	4,078
90日以上	29,719	26,4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6,319	54,76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0	1,844
	77,509	56,604

## 7.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1至30日	13,501	17,990
31至60日	13,283	1,195
61至90日	2,839	604
90日以上	2,136	238
貿易應付款項	31,759	20,127
預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03	2,615
	<u>35,562</u>	<u>22,742</u>

##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務總額約25,144,000美元，其中包括：

- (i) 無擔保銀行借款約2,670,000美元及有擔保銀行借款約18,350,000美元。全部銀行借款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人壽保單之存款、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或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 (ii) 融資租賃承擔21,000美元為無擔保且以若干裝置及設備作為抵押；及
- (iii) 來自第二賣方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墊款約4,103,000美元。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償還(i)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流通、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或定期貸款(不論已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該抵押品由本公司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或融資租賃承擔(不論已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iii)按揭或抵押；或(iv)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刊發盈利警告公佈(「**盈利警告公佈**」)，當中闡述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刊發盈利警告公佈前其他可得之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而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利潤，而二零一五年同期虧損1,199,000美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成功發佈自主品牌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的Polaris產品而取得收益及毛利增長，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Simply Perfect Group Limited與買賣協議同時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及相關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Simply Perfect Group Limited同意購買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Pine Technology (BVI)**」)已發行股本的15%，代價為2,916,942美元(相當於22,632,553港元)(「**出售事項**」)。有關出售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通函中披露，由於代價乃以Pine Technology (BVI)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為基礎，出售事項將不會導致盈虧產生，而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Pine Technology BVI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為遵守收購守則而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要約人、本集團及該等要約的資料。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及買賣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擁有合共539,964,042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59%)。除上文披露者外，要約人確認：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董事概無於本公司的有關證券擁有任何權益；
- (b) 除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539,964,042股股份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股份相關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d) 於有關期間，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e) 於有關期間，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及
- (f) 除融資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可能導致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該等要約將收購的本公司證券。

### 3. 一般事項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已或將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或在其他情況下與該等要約有關的補償；
- (b) 除本綜合文件所載建銀國際函件「6.董事會成員的建議變動」一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該等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c)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與可能或可能不撤回或尋求撤回該等要約條件的情況有關。

#### 4.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個曆月的最後交易日；(ii)緊接諒解備忘錄公佈日期前最後營業日；(iii)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330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0.32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0.335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0.41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0.43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0.380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緊接諒解備忘錄公佈日期前最後營業日)	0.52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0.680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0.76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最後交易日)	0.68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620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0.600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0.640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最後可行日期)	0.650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的每股0.77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的每股0.30港元。

##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列函件、意見或建議或所引述名稱的要約人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創越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建銀國際及創越融資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相應建議及／或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6.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由南珍創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而張先生亦為要約人及南珍創投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要約人的主要一致行動集團為南珍創投有限公司及張先生。
- (b)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c) 張先生的通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室。
- (d) 建銀國際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 (e) 創越融資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5樓1501號。
- (f)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i)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pinegroup.com>；及(ii)在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12樓1201室)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建銀國際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7頁；及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921,584,783</u> 股股份	<u>92,158,478.30</u>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每股0.207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000,000股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可能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能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其他證券。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返還股本的權利。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鍾偉明博士	實益擁有人	70,000	0.01%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趙亨泰先生及其妻子梁倩美女士均實益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松景實業有限公司6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獲發股息或接獲該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亦不得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根據該附屬公司之章程細則，當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僅可於普通股持有人獲分派1,000,000,000港元後方會獲分派該附屬公司之餘下資產。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代名人股份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

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539,964,042	58.59%
張三貨先生(附註)	受控制公司權益	539,964,042	58.59%
南珍創投有限公司(附註)	受控制公司權益	539,964,042	58.59%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張三貨先生為南珍創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因此被視為於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予以披露。

## (c) 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養老基金(如有)或本公司顧問(如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附帶投票權的證券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ii)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附帶投票權的證券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i) 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附帶投票權的證券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不接納該等要約；
- (iv)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之任何類別安排；
- (v)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附帶投票權的證券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形式管理；
- (v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鐘偉明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之董事)無意接納該等要約；及
- (vii)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與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本公司買賣證券

- (a) 於有關期間，除股份賣方出售待售股份及要約人收購待售股份外，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附帶投票權的證券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於有關期間，
  - (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權益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的任何權益；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養老基金(如有)或本公司顧問(如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概無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附帶投票權的證券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的任何權益；
  - (iii)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性質的任何安排，亦無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屬本公司的聯繫人，故並無任何該等人士曾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iv) 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概無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附帶投票權的證券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自要約期開始前兩年概無訂立其他重大合約，即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與Simply Perfect Group Limited訂立與買賣協議同時訂立的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Simply Perfect Group Limited同意購買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的15%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916,942美元（相等於22,632,553港元）（「出售事項」），以及相關股東協議；及
- (ii) 松景科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借款人）與第二賣方（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本金總額32,000,000萬港元的無抵押有期貸款融資。

## 7.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獲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該等要約有關的其他補償；
- (i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以該等要約或與該等要約有關之其他事項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上述者之協議或安排；及
- (ii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者）。

## 8. 董事服務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

- (i) （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於要約期之前六個月期間訂立或修訂；
- (ii) 為設有十二個月或以上通知期的持續合約；或
- (iii) 為十二個月以上的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董事姓名	合約條款	酬金
蘇漢章先生	為期兩年的定期合約，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發出最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聘任	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
黃志儉博士	為期兩年的定期合約，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發出最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聘任	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
趙亨達先生	為期兩年的定期合約，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發出最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聘任	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
李智聰先生	為期兩年的定期合約，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發出最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聘任	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
鍾偉明博士	為期兩年的定期合約，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發出最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聘任	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紅日資本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彼等各自所載的形式及內容於本綜合文件載入其意見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12樓1201室。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耀明先生(「梁先生」)。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v)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紅日資本註冊辦事處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3室。
- (v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並在該等要約仍可供接納期間內，於(i)一般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12樓1201室)；(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group.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 (j) 本綜合文件。